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二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